

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0 号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你公司披露了《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一、关于标的公司鹏煜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煜威”）

1、报告书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鹏煜威固定资产 125.1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 39.43 万元，请结合鹏煜威的业务模式说明现有的机器设备能否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请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鹏煜威的生产模式，补充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外协的流程及占比；

3、请补充披露鹏煜威的人员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并说明人员结构和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上市公司 2015 年 11 月以 11,760 万元现金收购鹏煜威 49% 股权，收购款已经支付，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收购鹏煜威剩下 51% 股权，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请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其他保障措施，请独立财

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炫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炫硕光电”)

1、2015年12月，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分别以250万元的价格获得炫硕光电2.5%的股权，2016年1月，厚润德贰号、赵秀臣、朱一波、丁峰分别向炫硕光电增资650万元、780万元、650万元和260万元，取得其增资后2.5%、3%、2.5%、1%的股权。请对比上述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价格差异，补充说明炫硕光电作价短期内增值较大的依据及公允性，并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就此进行充分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书显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炫硕光电固定资产160.31万元，其中机器设备2.75万元，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模式说明现有的机器设备是否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结合生产工艺流程说明炫硕光电的生产模式，补充说明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外协的流程及占比；

4、请补充披露炫硕光电的人员结构，包括不限于公司的生产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并说明人员结构和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请补充说明稳定炫硕光电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措施；

6、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第十五条第

三款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厚润德贰号、富存资产主要合伙人的情况；

7、报告书显示，炫硕光电仅赵玉涛、贺明立、华英豪、炫硕投资参与业绩补偿，且上述补偿义务人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请说明该安排的原因和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补偿义务人的承诺履行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8、炫硕光电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18.78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53.45%，而本次交易承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考核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00 万元、4,680 万元和 6,084 万元，增幅较大，请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在手订单、市场可比交易的业绩预测情况等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9、请补充披露 2016 年 1-4 月炫硕光电分光机、编带机、贴片机、机械手、智能化装备生产线的产销量、销售收入、产品价格、毛利率等情况；

10、报告书显示，炫硕光电 2015 年度主要产品分光机、编带机的销售单价、销售量都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毛利率也分别下降 10.88%、7.24%，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4 下降 23.98%，但采用收益法评估时，2016 年度预计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69.78%。请结合业绩测算的方法、行业发展情况、炫硕光电核心竞争力、2016 年 1-4 月的销售数据等补充说明收益法预测的营业收入的合理性；

11、报告书显示，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炫硕光电 2016 年已出货订单 5,380.34 万元，已签订尚未执行的订单 7,602.12 万元，请补充披露已出货及尚未执行的合同前五大订单的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5 月 27 日